




## 來電未顯示號碼案 假檢警詐騙中高齡者

常見假冒機關（公務員）詐騙手法多為撥打民眾電話並屏蔽來電號碼，以被害人證件遭冒用身分辦理各項文件、請領健保補助或電話費未繳等理由，並協助轉洽檢警機關報案，也因退休人士賦閒在家，較易成為此種詐騙的潛在被害人。刑事警察局統計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詐騙 113 上半年總財損高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億 3,586 萬元，經分析 113 上半年被害民眾中有 6 成 6 年齡高於 50 歲，證實假冒機關（公務員）詐騙較高發於中高年齡層。

北部地區一名 70 多歲高姓的退休男子於今（113）年 9 月初接到一通未顯示來電號碼且自稱戶政事務所的人員電話，稱有人持有高男的身分證件資料來申辦戶籍謄本，故來電確認。高男向對方表示並無請人代辦後，對方表示將協助轉接警察單位報案，隨後中午即接到同樣隱藏號碼且自稱林姓警官的電話，要求高男加 LINE 製作筆錄，另傳送數張翻拍之偽造司法文書，稱高男因證件遭冒用而涉嫌販毒罪，且經通知三次未到庭而遭法院通緝；又稱該案業由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承辦，須依照指示加入該假檢察官好友，俾利配合調查有助於證明於高男清白，過程中張主任檢察官強調案件尚在偵查，本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，不得向家人透漏。高男不疑有他聽從指示，自行提領「公證金」40 萬餘元並交付到府取款之公證處專員，隨後詐騙集團食髓知味，繼續要求高男設定約定轉帳 195 萬元至指定「公正帳戶」，高男配合轉帳後開始起疑，上網至法院通緝系統查詢未發現通緝資料，始覺受騙，向警方諮詢後報案，共損失約 235 萬。

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警方不會用通訊媒體製做筆錄、法院不會通知監管帳戶，常見假冒機關（公務員）詐騙手法關鍵字為「證件遭冒用」、「偵查不公開」、「帳戶涉洗錢或其他不法」、「加 LINE 定時回報」、「監管帳戶」、「繳交公證金」並層層轉介其他機關主動聯繫，事實上聯繫人都是詐騙集團的一員！另分析本型態詐騙手法高發於年長者族群及退休人員，請多關心身邊年長獨居者。民眾接到相關語音詐騙電話，務必先掛掉電話保持冷靜，另外撥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，以保護個人財務安全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</b> 112 刑 偵 字 0098613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4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院公證金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申請人</td> <td>高</td> <td>教期</td> <td>法院公證調查金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請人戶籍</td> <td></td> <td>假別</td> <td>奉假</td> </tr> <tr> <td>出生年月日</td> <td>民國40年</td> <td>案號</td> <td>112年度 刑偵 字第 0098613 號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分證字號</td> <td></td> <td>案由</td> <td>組織犯罪條例、毒品犯罪條例</td> </tr> <tr> <td>實收金額</td> <td colspan="3">新台幣 肆拾 萬元整</td> </tr> <tr> <td>收款日期</td> <td colspan="3">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院檢察官：張      收款執行官：張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證本票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出票日期 113 年 月 日</td> <td>付款地：臺灣臺北法院公證執行處 公證付款帳號：3602041709000862671</td> </tr> <tr> <td>金額：新台幣 肆拾 萬元整 (大寫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td> </tr> <tr> <td>用途：代收法院公證款 法院公證章 0928343248HTAZP8ASZ1AG2A</td> <td>金額：肆拾萬元整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請人：高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院公證金				申請人	高	教期	法院公證調查金	申請人戶籍		假別	奉假	出生年月日	民國40年	案號	112年度 刑偵 字第 0098613 號	身分證字號		案由	組織犯罪條例、毒品犯罪條例	實收金額	新台幣 肆拾 萬元整			收款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		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證本票		出票日期 113 年 月 日	付款地：臺灣臺北法院公證執行處 公證付款帳號：3602041709000862671	金額：新台幣 肆拾 萬元整 (大寫)		用途：代收法院公證款 法院公證章 0928343248HTAZP8ASZ1AG2A	金額：肆拾萬元整	申請人：高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&lt; 14 張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檢察官已收到 12:52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gray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</b> 112 刑 偵 字 0098613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4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院公證金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申請人</td> <td>高</td> <td>教期</td> <td>法院公證調查金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請人戶籍</td> <td></td> <td>假別</td> <td>奉假</td> </tr> <tr> <td>出生年月日</td> <td>民國40年</td> <td>案號</td> <td>112年度 刑偵 字第 0098613 號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分證字號</td> <td></td> <td>案由</td> <td>組織犯罪條例、毒品犯罪條例</td> </tr> <tr> <td>實收金額</td> <td colspan="3">新台幣 肆拾 萬元整</td> </tr> <tr> <td>收款日期</td> <td colspan="3">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院檢察官：張      收款執行官：張</p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gray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證本票</b></p> <p>金額：新台幣 肆拾 萬元整 (大寫)</p> <p>用途：代收法院公證款 法院公證章 0928343248HTAZP8ASZ1AG2A</p> <p>申請人：高</p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已讀 13:26      謝謝長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你先好好休息吧，下午5點，檢察官會聯絡你，跟你核對公文!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已讀 13:31      謝謝</p>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院公證金				申請人	高	教期	法院公證調查金	申請人戶籍		假別	奉假	出生年月日	民國40年	案號	112年度 刑偵 字第 0098613 號	身分證字號		案由	組織犯罪條例、毒品犯罪條例	實收金額	新台幣 肆拾 萬元整			收款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院公證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高	教期	法院公證調查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戶籍		假別	奉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40年	案號	112年度 刑偵 字第 0098613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案由	組織犯罪條例、毒品犯罪條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實收金額	新台幣 肆拾 萬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收款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證本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票日期 113 年 月 日	付款地：臺灣臺北法院公證執行處 公證付款帳號：360204170900086267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額：新台幣 肆拾 萬元整 (大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用途：代收法院公證款 法院公證章 0928343248HTAZP8ASZ1AG2A	金額：肆拾萬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院公證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高	教期	法院公證調查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戶籍		假別	奉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40年	案號	112年度 刑偵 字第 0098613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案由	組織犯罪條例、毒品犯罪條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實收金額	新台幣 肆拾 萬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收款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假檢警偽冒公文書騙取民眾交付「公證金」</p>	<p>假檢警詐騙假冒多重政府機關，並引導被害人加 LINE 領、匯款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